

## 《民法總論》中譯本

法律翻譯辦公室與澳門大學法學院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合作出版了 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 教授的著作《民法總論》之中譯本。基於某些原因，該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才正式發行。當時，作者的兒子即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教師兼葡萄牙憲法法院法官 Paulo Mota Pinto 先生亦出席了發行儀式。

《民法總論》的內容是關於民法總則部份，出版理由是有需要配合一九六六年的《葡萄牙民法典》的頒佈，而向作者當時任教之科英布拉大學法律課程的學生提供相應之教材。

是次出版的中譯本為該書一九八五年第三版的譯本。基於法律的修改，尤其是一九七七年對《民法典》的修改，該書在內容方面作出了一些更新及改動，並加入了新的內容及對一些問題作更深入的探討，故第三版跟一九七五年的初版在內容上已有顯著的差別。

Paulo Mota Pinto 先生在《民法總論》中譯本之簡述中提到，雖然該書出版已逾十四年，「仍不失為一本可讓讀者概括性地學習葡萄牙民法之不可或缺的讀物，亦即認識和掌握葡萄牙民法的理論框架和一般規範所必需的讀物」。

此外，該書對研習澳門民法亦十分重要，因為《澳門民法典》是按一九六六年的《葡萄牙民法典》作修改後而生的產物。因此，由法律翻譯辦公室及澳門大學法學院合作出版的《民法總論》中譯本，對於培訓本地法律人才，以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向研習澳門民法、諳中文或僅諳中文者推廣澳門民法等工作都非常重要。

參與該書中譯本之翻譯及修訂工作的人士及實體眾多，包括黃顯輝、澳門翻譯公司、林炳輝、劉因之、歐陽琦及馮瑞國等。

《民法總論》一書先有緒論部分，內容涉及民法總論的範圍、民法的概念、民法與其他公法及私法法律部門的區別。其後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民事法律體系總論」，而第二部分則為「法律關係總論」。其中第二部分又分為「法律關係主體總論」、「法律關係客體總論」及「法律行為總論」三個單元。

第一部分首先介紹民法淵源，當中講述到有意學習民法者必須了解但非專屬民法範疇的一些問題。其後則介紹葡萄牙民法的基本原則，即探討構成葡萄牙民法系統的基本原則，讓讀者先了解民法對於社會生活秩序方面的問題之處理方式的實質內容。正如 Paulo

Mota Pinto 先生在「《民法總論》中譯本之簡述」中提到的一樣，該章「起着民法導論的作用」。

在著作第二部分中，作者首先對民事法律關係作概述（概念及結構方面），隨後再專門介紹其組成要素：主體、客體及法律事實，此外亦講述了民法中較重要的法律範疇，尤其是：

- a) 法律人格（自然人及法人）及人人均享有的人格權；其中特別重視認同所有人均具有法律人格及享有一系列最基本的人格權；
- b) 自然人及法人的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各種無行為能力的制度，包括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的無行為能力、偶然無能力，以及破產人及民事無償還能力人的狀況；
- c) 法律關係客體；
- d) 財產；
- e) 法律事實的概念及分類；
- f) 法律關係的取得、變更與消滅；
- g) 法律行為的概念、分類與要素，當中較突出者為法律行為意思表示（包括法律行為的解釋及填補，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以及意思之瑕疵；
- h) 法律行為中之代理；
- i) 法律行為標的；
- j) 一般的典型附屬條款，包括條件、期限、附負擔條款、違約金條款，以及限制與排除民事責任之條款；
- k) 法律行為之不生效力與不完全有效，包括無效與可撤銷制度；
- l) 法律關係中時間流逝之效力。

期望該重要的民法著作之中譯本能貫徹其出版目的，從而令到以中文研習澳門民法能取得更大的發展。